

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法務部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茲因應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一〇〇〇五五四六一號令公布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九點、第廿四點、第廿五點、第卅四點及第卅六點機關名銜，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